

穗环管影（番）〔2022〕14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玮得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年产椅 170000 张、台 40000 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玮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1440113080372655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玮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椅 170000 张、台 40000 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玮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椅 170000 张、台 40000 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道紫坭村大益围工业区 1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金属制品加工生产，年产椅 170000 张、台 40000 张。该项目占地面积 27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85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2 栋单层工业厂房及 1 栋 3 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钻床 13 台、打磨机 42 台、铣床（机）8 台、冲弧机 1 台、车床 3 台、手提式电感应加热机 1 台、弯管机 47 台、滚弯机 2 台、压弯机 5 台、开槽机 3 台、滚边机 2 台、油压机 1 台、液压封口机 1 台、压力机 11 台、手啤机 1 台、切割机 8 台、液压锯 6 台、锥管机 5 台、锣边机 1 台、钻机 1 台、混动机 3 台、低温液体贮槽（液氮）1 台、焊接机器人 4 台、氩弧焊机 35 台、全自动喷粉线（含 1 个 3.35m × 2m ×

8m 喷粉房、8 支自动喷枪、1 支手动喷枪) 2 条、2.47m × 1.35m × 2.15m 手喷柜 (含 1 支手动喷枪) 1 个、面包炉 2 个、电炉 1 个、冷冻式压缩机 3 台、泡沫切割机 1 台、变频式螺杆空压机 1 台、喷砂机 2 台等; 员工 360 名, 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置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 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9072 吨/年。

(二)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距离东新高速、紫泥河一侧 30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70dB(A), 夜间 ≤ 55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降温及废气治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喷砂工序设备自带文丘里湿式除尘器；打磨工序配套水喷淋除尘器；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焊烟除尘器。项目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上述喷粉和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容器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